**资格审查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1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条款

**1.申请人须知**

1.1 本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国家计委第4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招标公告所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1.2 招标人，采购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地点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的法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3.2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二《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份数见招标公告。

1.3.3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

1.4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4.1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4.2投标申请人应自备密封袋和《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一式两份。《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要求原件备查的资料，其原件应在报名时携带至报名地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且在招标活动结束前，应招标监督机构或招标人要求，其原件应当能够在五日内再次提交审核。

1.4.3投标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认定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如出现该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的“审核情况”栏填写“附有说明”。

1.4.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报名窗口按照《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资料目录对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及其原件进行签收或核对。

1.4.5《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和投标申请人授权代表双方共同签署，该表所记录的内容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资料签收或核对结果须用中文文字表述，不得用简单符号表述（如“√”或“×”）。《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一份作为报名资料首页，连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下当场进行密封，另一份交还投标申请人。

1.4.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投标申请人按时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不得在报名窗口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资格审查工作，不得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4.7逾期送达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4.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1.5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1.5.1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投标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1.5.2资格审查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投标人可以就投标报名和资格审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法行为向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监督机构署名检举和投诉。

1.5.3所有获得投标资格的正式投标人，将获得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收到邀请书后，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书面（含传真），向招标人确认同意参加投标或放弃投标。

**2.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总则

2.1.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招标公告和本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1.2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未按照《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的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原件核对情况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投标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交原件。

2.1.4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5《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1.6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7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8投标报名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报名单位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报名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9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评标前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0资格审查时，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但如投标人澄清不足以合理说明该信息不一致，则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无效。

2.2评审工作机构

2.2.1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招标人不得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委员会。

2.2.2由招标人审定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名单。

2.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封存全部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向工程管辖招标监督机构报告。全部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检查《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的签署和涂改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封存全部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并向工程管辖招标监督机构报告。全部《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的签署和涂改情况符合规定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3检查《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的“核对情况”，认定申请人是否按照《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

2.3.4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2.3.5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3.6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4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天，资审结果如有变化，应在开标前5天上网公示。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招标人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人，应第三次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尚未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补充公告，按新的规定修改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增加报名时间，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核对情况 | 双方签名确认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不用装订） |   | 原件 |   |   |
| 2 | 投标申请公函（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   | 原件 |   |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原件 |   |   |
| 4 | 报名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原件 |   |   |
| 5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核对原件 |   |   |
| 6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核对原件 |   |   |
| 8 | 由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书（代理商申请投标时需提交） |   | 原件 |   |   |
| 9 | 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招标货物为钢筋、水泥、建筑外窗、制冷空调设备(＞24.36kW)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的应选择此项）* |   | 核对原件 |   |   |
| 10 | 投标人按照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原件 |   |   |
| 11 |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交） |   | 原件 |   |   |
| 8 | 由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书（代理商申请投标时需提交） |   | 原件 |   |   |
|  |  |  |  |  |  |  |  |  |

注：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

2、本表“核对情况”栏及“双方签名确认”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核对情况”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填写（要求提交原件的，应填写“已提交”或“未提交”；要求核对原件或广州城市建设网上公布的信息的，应填写“一致”或“不一致”，且填写“不一致”的须注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并由投标申请人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在“双方签名确认”栏中共同签名确认。

3、本表“报名提交资料要求”中核对原件指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并确保在招标期间应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后5日内提供原件复查。

4、投标申请人如提交两项以上业绩资料，可将本表第8项按照原格式扩展。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6、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7、本表中如有标明为“择优资料”的资料，投标申请人如不提交，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8、投标申请人应尽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的业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被认定为资审不合格，但将影响招标人对投标人业绩的核查效率。

9、若联合体投标时，以上1、2、3、4、5、11、12点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及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四：

**投标申请公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1、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申请人的名称）    （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番禺区101工程及附属工程地下指挥所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第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此以“**番禺区101工程及附属工程地下指挥所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第三次招标)**”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投标申请。

2、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2.1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的投标，投标时必须核实所有为资格预审时递交的资料。

3、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报表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  |
| --- | --- |
| 申请人(加盖法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章 |   |
| 日      期 |  |

附件五：

**制造商授权委托证明书**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作为生产      （设备名称）    的           （制造商全称）    ，我方决定委托    （投标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的代理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番禺区101工程及附属工程地下指挥所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第三次招标)的投标活动，我方将承担对上述代理商提供的       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若上述代理商无法提供售后服务时，将由我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如获中标，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专此授权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1.本授权书必须打印，不得手写，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制造商在涂改处加盖公章。

2.若出现由同一制造商授权参与投标，则以签订授权书时间较早一方为有效授权代理商。

3. 如厂家（总公司）已对分公司授权，分公司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但须同时提交厂家对分公司的授权资料，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六：

**联合体工作协议**

             与            就“番禺区101工程及附属工程地下指挥所空调机组采购及安装工程(第三次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

参加方              负责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调工作，承担和接受指令，接受本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三、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      （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条）

五、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  体  方：（公 章）            参  加  方：（公 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